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7-7326195
承 辦 人：許美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23
電子信箱：a001473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9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00229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聘任未具合格主任資格教師，於100學年度代理
總務主任期間應如何核給休假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0年8月23日屏仁小人字第100000247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8年11月25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99719號函略以，有關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聘任未具有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為代理主任，並經縣政府核備有案者，考量渠等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亦需到校服務，實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無異，爰渠等人員代理主任職務滿1學期(含寒假或暑假)以上者，同意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，按其代理行政職務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- 三、綜上，貴校聘任未具主任資格教師代理總務主任，如符合上開規定，自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，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開始時，依休假年資計算休假日數後，按代理行政職務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舉例如下：某師未具國中小合格主任資格，99學年度任教師兼組長具休假30





日，100學年度聘任為代理主任並經縣府核備有案，如只代理上學期，應依例核給15日(超休日數改以事假登記)，代理滿1學年，核給休假日數30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1-09-07
07:53:40

裝

訂

線

